

征 地 告 知 书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马落下组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3.7087 公顷，其中：水田 2.4400 公顷、旱地 0.0007 公顷、林地 0.528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4224 公顷、建设用地 0.3167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包含草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冷水沟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2946 公顷，其中：水田 1.3947 公顷、旱地 0.1313 公顷、林地 0.2833 公顷、其它农用地 0.4462 公顷、建设用地 0.0391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包含草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托里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6.8397 公顷，其中：水田 1.0414 公顷、旱地 0.1309 公顷、园地 0.0582 公顷、林地 4.6316 公顷、草地 0.273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2666 公顷、建设用地 0.3341 公顷、未利用地 0.1038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包含草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马落上组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8666 公顷，其中：水田 0.5486 公顷、旱地 0.3959 公顷、林地 0.8069 公顷、草地 0.702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2216 公顷、建设用地 0.0791 公顷、未利用地 0.1116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包含草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迪古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5.9334 公顷，其中：水田 1.9089 公顷、林地 3.5586 公顷、草地 0.024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2817 公顷、建设用地 0.1336 公顷、未利用地 0.0259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包含草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茨巴落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7006 公顷，其中：水田 1.4050 公顷、林地 0.957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3171 公顷、建设用地 0.0206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包含草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江镇兴文村民委员会碧落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4863 公顷，其中：水田 2.0050 公顷、旱地 0.0388 公顷、林地 0.218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2124 公顷、建设用地 0.0116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1818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39996 元；水田每亩补偿 50904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包含草地)、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水磨房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4365 公顷，其中：水田 0.2310 公顷、林地 1.8483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550 公顷、建设用地 0.1166 公顷、未利用地 0.0856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包含草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塘上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6827 公顷，其中：水田 1.1876 公顷、旱地 0.3318 公顷、林地 0.968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096 公顷、建设用地 0.0603 公顷、未利用地 0.0252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包含草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1 日



征 地 告 知 书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杨家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3.6750 公顷，其中：水田 0.5231 公顷、旱地 0.1920 公顷、林地 2.450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921 公顷、建设用地 0.1688 公顷、未利用地 0.1488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包含草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金江镇兴文村民委员会巴落村民小组：

拟建设的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4.5092 公顷，其中：水田 0.5355 公顷、旱地 0.3662 公顷、林地 0.3666 公顷、草地 1.780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250 公顷、建设用地 0.3568 公顷、未利用地 0.9790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1818 元。即：旱地每亩补偿 39996 元；水田每亩补偿 50904 元、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包含草地）、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